黄石镇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云阳县委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云阳委发〔2017〕6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镇2020年工作实际，现将我镇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法治培训力度。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部署的工作任务，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我镇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并按照规定报告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定期组织干部集中学法，认真组织开展全镇干部法治培训工作。把宪法和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将全镇工作人员参加法治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1. 坚持依法行政工作，全面依法管理行政事务。

简化审批办事流程。深入推进各办事窗口信息化建设，“跑一次、网上办”，减少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高行政效能。动态管理权责清单。严格执行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根据权责依据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办事指南。

1. 加强完善制度，规范依法行政服务流程。

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法治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制度。我镇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针对备案审查纠错问题，不折不扣地进行整改落实。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等。

（四）大力强化执法监督，切实做好执法公开。

一是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我镇根据有关法律依据，理清部门执法的权限依据和权责关系，明确工作责任，规范依法行政的流程、主体资格、方式、次序、时限、文书样本。二是坚持以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宽严相济相结合。严格按照规范执法流程，落实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制度。同时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将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通过会议、文件、媒体、公示栏、网络、干部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是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活动有待进一步深入，活动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法治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法治专业人才缺乏，我镇主要由平安办负责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没有专业的法治人才和法治队伍。

三是法治工作创新不够，只是按照上级文件和会议要求完成了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没有主动思考、创新法治建设工作，法治工作开展缺乏活力。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努力提高机关全体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务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一是加强法治理论宣传教育。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范畴，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引导干部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法律权威，依法行政，尽职履责。

二是定期研判法治建设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总结研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法治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人，及时完成整改。

三是壮大法治建设人才队伍。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法制办牵头，各科室联动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下放各科室，分解到个人，具体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四是强化法治工作检查考核。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由法制办跟踪检查各科室法治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科室交由镇党委处理；对违法违纪的个人交由镇纪委处置，继续保持我镇秩序井然、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云阳县黄石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